

僑務委員會「202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海外僑校以及於各國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所教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將透過本計畫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以促進雙方交流、豐富彼此課程內容並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雙方交流形式不拘，可透過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的互動，也能採用電子郵件、實體書信或卡片等多元媒介，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進行語言學習交流，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增進海內外學校之連結。

二、計畫期程：2023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三、辦理單位

(一)海外：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及歐洲、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地區地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

(二)國內：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四、計畫辦理方式

(一)海外學校：

1.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僑校以及在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教師請詳細填具附件需求調查表資料，並轉由各轄區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彙整後報會；至需求調查表電子檔請寄至 ocactree@ocac.gov.tw。
2. 另因本計畫採班對班合作模式，並以學齡相仿為媒合要件，考量後續媒合作業與交流實效，請有意參

與之學校詳細填寫需求調查表內容；倘參與學校之學生年齡層橫跨國小至高中階段，同一學齡層學生需至少5人以上，以利相同學齡者之媒合對接，未達5人者，恕不接受申請。

(二) 國內學校：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僑務委員會『202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tinyurl.com/3c67kk7z>)。

(三) 媒合作業

1. 本會將以學齡相仿為優先要件，並期參加本計畫之學校均可獲得媒合。因參與本計畫之海內外學校數量與需求不同，本會將儘可能連結彼此需求相符者，惟仍可能產生未符期待之結果；倘未能接受此一作業模式請勿報名，本會恕不接受重新媒合之要求。
2. 海外學校媒合結果將由駐外單位轉知獲媒合學校。
3. 國內學校部分將逕函知獲媒合學校及副知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媒合結果通知後，後續由獲媒合之雙方自行參照聯絡資料洽談交流之學生年級、時間及進行方式等細節。

(四) 國內外參與學校須於每學期末將互動情形報會，填寫方式將於函知媒合結果時一併提供。

(五) 海外僑校及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班級倘與國內學校洽談、辦理本計畫時有需本會協助事項，可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研處。

(六) 海外學校為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等推廣活動或購置相

關設備，如需本會經費補助，得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檢具相關表件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本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另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及國內學校非屬「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之範疇，爰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須自籌。

(七) 為嘉勉國內承辦學校之辛勞，於本計畫結束後，將就辦理績效優良之國內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八) 為利海內外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可運用多元平臺進行成果展示互動交流，本會業與國內開發「元宇宙」技術之XRSPACE(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可善用該公司之「GOXR」平臺內開設專屬空間進行「成果展示」、「互動聯誼」或其他具創意之交流活動，相關成果亦可透過該平臺展示給全球使用者。具體情形可參考本會運用該空間設立之「國際數位學伴2022年上半年度線上成果展」影片(<https://youtu.be/U1V3Nb9HVeo>)。

